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郭随英',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随英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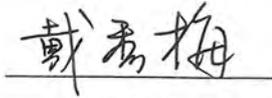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强力' (Qiang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强 力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Xiu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戴秀梅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Jian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建民